

合同编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市政
设施维护合同

采 购 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北京宏图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2.3.22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D 座

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罗伯明

供应商（乙方）：北京宏图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一层 07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振涛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

2. 概况

序号	路名	备注
1	千斯路（北京段）	已建成
2	集运街	已建成
3	丰备路	已建成
4	广盈五街	已建成
5	广盈四街（北京段）	已建成
6	规划一路	已建成
7	保惠南环路（北京段）	已建成
8	保惠北环路（北京段）	已建成

以上地域均指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范畴。

雨、污水管线（雨水污水管线）长：12899.5 米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168065 平方米

市政道路面积：168065 平方米

市政道路长度：6.71 公里

照明设施：289 根

3.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方式

3.1 服务内容：

3.1.1 道路及雨、污水管线养护

3.1.1.1 道路及雨、污水管线日常巡查

(1) 日常巡查包括日常巡查、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

(2) 日常巡查是指对道路路面状况进行的日常巡视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应及时发现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并确定对策措施。巡视过程中，要全面巡视检查市政道路界内一切设施，巡查内容包括：

1) 检查路面情况，随时记录有损路面的各种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修理；

2) 道路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3) 道路是否出现遗撒物，如有根据情况及时清除。

(3) 道路日常巡查频率：依据 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I 等养护的道路每日巡查一次，II 等养护的道路二日巡查一次，III 等养护的道路三日巡查一次。

(4) 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是指为及时掌握因冬季降雪或汛期降雨而造成的影响道路通行情况的信息，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巡视检查，应及时做好积雪（水）情况记录。

(5) 道路日常巡查应制定巡视计划，按照计划全面实施，严格执行巡视频率，并填写巡查记录，记录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置。

3.1.1.2 道路及雨、污水管线维修养护

(1) 道路维修养护分为：保养、小修、中修。

1) 保养

路面（主道）：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

路面（步道）：处理步道裂缝、松散、修理步道等。

2) 小修

路面（主道）：区域内桥头跳车的处理；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网裂、啃边等病害。

路面（步道）：区域内步道修补坑槽、沉陷处理等。

3) 中修

路面（主道）：沥青路面整段罩面；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整段安装、更换路缘石；桥头搭板或过渡路面的整修。

路面（步道）：步道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整段安装、更换步道。

(2) 雨污水管线维修

区域内全部雨、污水管线的维修防护。

3.1.1.3 安全管理

日常养护各项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1.2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1) 应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DB11/T 353-2021) 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

(2) 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

(3) 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4) 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5)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但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6) 道路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应按照第 2 条中“市政道路面积”

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7)乙方应按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工作，包括路面清扫保洁、清理雨水口等。

(8)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和指定的垃圾收纳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3.1.3 路灯维护

(1)针对管辖区域内的路灯进行日常巡检，保证管辖区域内的照明设施及配套设备安全运行。

(2)在一般节假日、重大节假日、国家重要会议和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应做到及时有效的排除故障，确保设备安全、有效的运行。

(3)针对恶劣天气，应做到提前检查预防，组织应急抢修队伍24小时备勤，对紧急情况快速处理，恶劣天气过后细致排查安全隐患。

(4)对管辖范围内的灯具及配套电器、电线、电缆、配电箱、控制箱、远程设备等相关的配套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对灯具及设备设施定期检查，对线路定期进行检测。

(5)保证区域内的路灯照明灯具设备设施保障亮灯率达到98%以上。

(6)维护期间，如遇到路灯歪杆、倒杆妨碍交通时应立即处理。

4.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1年（自2022年03月23日开始至2023年03月22日止）。

4.2 服务地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

5.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类档案的管理工作。

6.费用及支付

6.1 费用

本合同签约价为：2975467.71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壹分），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

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办公场地租赁费、运营维护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合同中的维护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因此暂停维护工作。

6.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6.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40% 的维护费（签约价）。

6.2.2 维护服务 6 个月后（以合同生效日期为准），甲方结合考核实际情况支付第二笔维护费。第二笔应支付的维护费=维护费（签约价）的 30%- 根据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6.2.3 维护服务期满后（以合同生效日期为准），甲方结合考核实际情况支付第三笔运维费用。第三笔应支付的维护费=维护费（签约价）的 30%-根据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6.2.4 根据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值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时，不扣除费用。乙方考核分值达不到 90 分时，每降低 1 分，扣除维护费（签约价）的 0.5%。乙方运维工作被甲方每通报批评 1 次扣除维护费人民币 5000 元，被甲方的会议或文件每批评一次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

6.2.5 第二笔和第三笔维护费的支付方式：服务期每满半年且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完成，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应支付的维护费用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的维护费。如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

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帐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本合同如果涉及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7.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7.1 甲方权利

7.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7.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7.2 甲方义务

7.2.1 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7.2.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 15 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7.2.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3 乙方权利

7.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7.3.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15 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4 乙方的义务

7.4.1 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

7.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7.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8.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8.1 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8.2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8.3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事故。

8.4 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8.5 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8.6 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8.7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8.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8.9 对于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前述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进行赔偿、处理。

8.10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9.1 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

9.2 乙方在维护管理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按法定程序认定应当归属甲方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3 保密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9.3.2 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3.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处罚、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以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

11.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

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12.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13.违约责任

13.1 除因政府资金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甲方迟延支付维护费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发票或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事由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甲方违反 9.3.2、9.3.3 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3.3 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3.4 乙方违反 9.3.1、9.3.2、9.3.3 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其他责任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护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5.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5.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5.3.3 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16.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通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D 座

电话:010-81696051

受托方(乙方):北京宏图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一层 0788 号

电话:010-56218653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444

乙方对上述开户行、帐号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甲、乙双方以上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8. 其它约定

18.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
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执行本合同所
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
方指定的地址。

采购人(甲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供应商(乙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 1:

养护管理服务考核验收打分表

为保证乙方的服务质量，由甲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检查项目内容	权重 (%)	得分
1	基础设施（道路养护）养护管理	25	
2	基础设施（道路保洁）养护管理	25	
3	基础设施（排水管道）养护管理	25	
4	基础设施（照明）养护管理	25	
综合得分			
乙方负责人			
考评负责人			

附件 2: 基础设施 (道路养护) 养护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车行道	1.坑槽，面积>0.02 m²深度 25mm	1 处扣 2 分	30		
		2.松散，面积>1 m²	1 处扣 1 分			
		3.脱皮，深度>25mm，面积>1 m²	1 处扣 1 分			
		4.路井跳车，井口与路面高差>±15mm	1 处扣 3 分			
		5.碎裂，碎块直径<300mm，面积>1 m²	1 处扣 1 分			
		6.维修部位平整度，成角见方，接茬平顺，3m直尺平整度±5mm、接茬±5mm（平整度、接茬平整度各查 10 个点）	1 处扣 1 分			
2	人行道	1.侧石短缺，发现侧石短缺	1 处扣 1 分	25		
		2.工程废渣土，因市政养护遗留工程废土	1 处扣 2 分			
		3.路名牌，歪斜、破损、不洁	1 处扣 1 分			
		4.花砖缺损发现一处短缺（<1 m²为一处）	1 处扣 1 分			
		5.人行道坑槽（松散）深度>25mm、面积>0.02 m²或设施井与人行道有高差	1 处扣 1 分			
		6.侧石缘石短缺	1 处扣 1 分			
3	路肩、边坡、挡墙	1.墙体破损	1 处扣 1 分	15		
		2.勾缝脱落	每米扣 1 分			
		3.裂缝	每米扣 1 分			
		4.坍塌	每平方扣 2 分			
		5.堆土	1 处扣 1 分			
		6.杂草	每 10 米扣 1 分			
4	护栏、高侧石	1.歪斜	1 处扣 2 分	10		
		2.破损	1 处扣 4 分			
		3.缺失	1 处扣 6 分			
5	涵洞、通道	1.破损	1 处扣 2 分	10		
		2.裂缝	每米扣 1 分			
6	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等设施	1 处扣 4 分	10		
		2.施工人员配备防护装备	1 处扣 4 分			
		3.废料、渣土及时清理	1 处扣 2 分			
合计				100		

附件 3: 基础设施（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保洁时间	1.按照道路等级落实保洁时间：一级道路实行 18 小时保洁（4:30-22:30），二级道路实行 16 小时保洁（5:00-21:00），三级道路实行 14 小时保洁（5:00-19:00）	各级道路保洁作业时间每少于 0.5 小时，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40		
		2.按时完成普扫，5-10 月份早上普扫 6:30 前完成，其余月份 7:00 前完成普扫，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第二遍普扫在下午进行，要求下午上班时间的半小时前普扫完毕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 0.05 分；普扫结束后保洁人员擅自离开岗位的每人次扣 0.05 分			
		3.一级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 5 分钟，（果皮片/1000 m ² >4 片，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4 片，烟蒂个/1000 m ² >4 个，痰迹处/1000 m ² >4 处，无污水）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4.二级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 5 分钟，（果皮片/1000 m ² >6 片，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6 片，烟蒂个/1000 m ² >8 个，痰迹处/1000 m ² >8 处，污水平方/1000 m ² >0.5 m ² ）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5.三级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 5 分钟，（果皮片/1000 m ² >8 片，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10 片，烟蒂个/1000 m ² >10 个，痰迹处/1000 m ² >10 处，污水平方/1000 m ² >1.5 m ² ）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2	保洁质量	1.城市道路保洁机扫率达 90%（含）	不到 90%，每低 10%扣 0.05 分	35		
		2.按照洒水标准要求落实道路洒水频次，道路洒水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洒水。一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3 次，二级道路不少于 2 次	道路洒水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次扣 0.05 分			
		3.全部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一次，当路面污染情况严重时，应立即组织清洗	未按要求对路面进行清洗的每条道路扣 0.1 分			
		4.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不能漏扫、不扫、垃圾应归拢并及时清除，不得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	道路、人行道漏扫、不扫的每处扣 0.05 分；垃圾归拢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0.05 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的每次扣 0.1 分			

		5.路面、墙体、桥梁乱张贴乱涂写清理，路面油污清除	路面、墙体、桥梁等发现乱张贴乱涂写每处扣 0.05 分，未做到同色覆盖每处扣 0.05 分			
		6.保洁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保洁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 0.05 分；垃圾清运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扣 0.1 分			
		7.绿化带内无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和建筑垃圾	发现一处扣 0.05 分			
3	文明作业	1.保洁人员作业时应当着反光背心、佩戴工号牌。不得串岗、离岗、收集废品干私活。不得扎堆聊天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着统一服装、佩戴工号牌的发现一次扣 0.05 分，串岗、离岗的发现一次 0.05 分；保洁员在清扫作业时，不得收集废品，发现一次扣 0.1 分	15		
		2.保洁车辆停放规范	道路保洁清扫时，保洁车不按规定停放每次扣 0.05 分			
		3.机械车辆作业时，按要求开启警示灯、提示音乐，并主动避让行人	机扫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扣 0.05 分；洒水车作业时不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次扣 0.05 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任投诉的每次扣 0.05 分			
		4.注重保洁员安全意识教育，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注重保洁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如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每次扣 0.5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4	管理监督	1.加强对保洁员的管理	保洁员在工作中发生失当行为的扣 0.5 分	10		
		2.道路保洁投诉处理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无有责任投诉事件发生；市级以上检查中按要求做好道路保洁工作	市长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反馈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任的每件问题扣 0.2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的每次扣 0.5 分			
		3.建立岗位责任、应急处理、台账登记制度	各项重要活动的保障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城市形象，扣 0.2 分；建立科学快速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包括制定机制、专人负责、专人处理等，每缺一项扣 0.1 分；建立特殊天气、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无此机制扣 0.5 分			
合计				100		

附件 4: 基础设施（排水管道）养护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干管	1.雨水管、污水管任意管径积泥深度<1/5 管径	1 处扣 1 分	30		
		2.明沟：积淤深度<1/10 沟深；管道、盖板完好	1 处扣 2 分			
2	检查井	1.积泥深度<5cm，流槽式积泥深度<1/5 管径	1 处扣 1 分	20		
		2.井壁清洁，井室完好，框盖齐全平稳，不摇动，无响声，无破损，开启灵活，井圈与路面高差<1.5cm	1 处扣 2 分			
3	出水口	1. 积泥深度<5cm，出水口完好	1 处扣 1 分	5		
4	支管	1.连接支管：保持完好和畅通，积泥深度<5cm	1 处扣 1 分	15		
5	收水井	1. 积泥深度<5cm。井壁清洁，井室完好，无堵塞，框盖齐全无破损，平稳不动摇，井口标高比周围路面略低，但不得低于 3cm，井边应与路边线平行，最大相对误差为 2cm	1 处扣 1 分	20		
6	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等设施	1 处扣 4 分	10		
		2.施工人员配备防护装备	1 处扣 4 分			
		3.废料、渣土及时清理	1 处扣 2 分			
合计				100		

附件 5: 基础设施 (照明) 养护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亮灯率	1.市政照明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亮灯率低于 98%，每低 1%扣 2 分	40		
		2.高杆灯的亮灯率必须达到 95%以上	亮灯率低于 95%，每低 1%扣 1 分			
		3.重大活动期间相关区域亮灯率达 100%	亮灯率低于 100%，每低 1%扣 5 分			
		4.白天大面积亮灯或夜晚大面积熄灯	1 次扣 5 分，维护原因造成发生一次扣 2 分			
2	设施完好率	1.重大活动期间相关区域设施完好率达 100%	设施完好率低于 100%，每低 1%扣 5 分	30		
		2.设施完好率大于等于 95%	设施完好率低于 95%，每低 1%扣 2 分			
		3.灯座破损，缺检修门	1 处扣 0.5 分			
		4.灯杆明细歪斜				
		5.灯臂不垂直于人行道牙沿				
		6.灯具破损，不平行于路面				
		7.缺灯具				
		8.缺灯臂				
		9.缺灯杆				
		10.灯杆内部接法不规范				
		11.灯杆接零不可靠，末端接地不可靠				
		12.地埋管线外露				
		13.铁板明显歪斜、丢失				
		14.缺井框、盖				
		15.箱式变、配电柜、配电房基础不牢固，外观锈蚀破损				
		16.箱式变、配电柜、配电房门锁破损				
		17.箱式变、配电柜、配电房接法不规范				
3	设施清洁率	1.设施清洁率达到 95%以上	清洁率每低 1%扣 2 分	10		
4	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作业未按规定摆放施工警示标志	1 次扣 1 分	10		
		2.养护人员为穿着养管公司工作装				
		3.养护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5	内业资料	1.日常巡查记录不真实	1 次扣 0.5 分	10		
		2.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1 次扣 1 分			
合计				100		